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AMA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6)

運輸服務的 持續關連交易

運輸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2022年3月25日及2022年10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太平物流中國簽訂的運輸框架協議，就太平物流中國為本集團提供運輸解決方案服務。運輸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24年12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太平物流中國簽訂2025運輸框架協議，就太平物流中國為本集團製造的集裝箱提供運輸解決方案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太平物流中國為太平船務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平物流中國為太平船務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2025運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涉及在一段時間內將會經常進行之交易，故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項下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2025運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估計年度上限預期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751,032美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等交易所計算的估計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2025運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年度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

運輸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2022年3月25日及2022年10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太平物流中國簽訂的運輸框架協議，就太平物流中國為本集團提供運輸解決方案服務。運輸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24年12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太平物流中國簽訂2025運輸框架協議，就太平物流中國為本集團製造的集裝箱提供運輸解決方案服務。

2025 運輸框架協議

下文載述2025運輸框架協議的重要條款及條件。

訂立日期：2024年12月23日

訂約各方：本公司(代表本集團)
太平物流中國

條款

2025運輸框架協議的期限將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於2025運輸框架協議有效期間，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或太平物流中國可向另一方發出30日之書面通知以終止2025運輸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

太平物流中國為本集團製造的集裝箱(不限於標準集裝箱)及相關的零部件、材料及其他貨品提供運輸解決方案服務。

定價

收取的費用須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即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公平合理的原則就類似的服務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而釐定。

關於 2025 運輸框架協議項下運輸解決方案服務的定價，據本公司所知，業內並無公開的參考價格。本公司將按以下程序以確保據此所收取的費用是按公平合理的原則而釐定。就每一項個別新聘用的運輸解決方案服務及於可行範圍內，本集團的相關人員將按類似數量的集裝箱運輸及貨運或船運距離向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報價，以確定太平物流中國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與現行市場價格相若。獲得費用報價後，相關人員將根據供應商的定價、付運時間及過往記錄等因素對報價進行評估及比較，並向相關工廠副總經理報告，就挑選運輸解決方案服務的供應商以作內部審批，副總經理將監督甄選過程。本公司認為上述方式及程序可確保太平物流中國提供的條款為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付款條款

該等交易之付款須在本集團收到太平物流中國的正式發票後30日內支付。

估計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該等交易於截至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估計年度上限預期不超過人民幣 20,000,000 元(相等於約 2,751,032 美元)。在釐定 2025 運輸框架協議項下應向太平物流中國支付的總金額之估計年度上限時，已參考(i)根據運輸框架協議項下需要太平物流中國提供的運輸解決方案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預期若干類別集裝箱的訂單增加，而導致對太平物流中國提供的運輸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增加；及(iii)對交易金額之非預期增加的緩衝，相當於未來三年預計交易金額約 33%。

下表載列有關實際歷史交易金額數據及運輸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現行年度上限：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1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20,000,000元 (相等於約 2,751,032美元)	人民幣10,758,074元 (相等於約 1,479,790美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相等於約 4,126,547美元)	人民幣7,017,111元 (相等於約 965,215美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相等於約 4,126,547美元)	人民幣13,752,591元 (相等於約 1,891,691美元)

附註：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運輸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的實際歷史交易總金額約為人民幣 13,752,591 元。

訂立 2025 運輸框架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2025 運輸框架協議將提高本集團的營運便利性及為本集團的集裝箱製造業務提供更佳的物流支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照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以及(iii)按照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並認為該等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受到本集團有關人員及管理層的監督和監管，以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有關人員及管理層將定期進行檢查，以審查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個別交易是否根據 2025 運輸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亦將定期檢討就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上述定價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查本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且本集團核數師亦將對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機制可有效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已經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而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太平船務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生產乾集裝箱、可摺疊式平架集裝箱、開頂式集裝箱、罐箱、海工集裝箱及其他特種集裝箱和集裝箱配件以及乾集裝箱租賃；及(ii)提供物流服務，包括經營集裝箱堆場及集裝箱物流。

太平船務是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太平船務集團總部設於新加坡，為集裝箱船營運商，在全球提供集裝箱班輪服務和其他物流相關服務，並經營一批船隊。海麗凱資本管理(私人)有限公司(為一間機構投資者，由新加坡政府持有的主權投資基金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的一間獨立管理全資附

屬公司)間接控制 PIL Pte. Ltd.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 PIL Pte. Ltd.全資擁有太平船務。

太平物流中國於中國成立，為太平船務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流相關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太平物流中國為太平船務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平物流中國為太平船務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2025運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涉及在一段時間內將會經常進行之交易，故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項下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等交易所計算的估計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2025運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年度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

張松聲先生(均為太平船務及本公司的董事)及吳維廉先生(為太平船務的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及本公司的董事)各自已就批准 2025 運輸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年度上限】	指	該等交易截至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個財政年度預期最高交易總值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相等於約 2,751,032 美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71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太平船務】	指	太平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
【太平船務集團】	指	太平船務及其附屬公司
【太平物流中國】	指	太平物流（中國）有限公司(前稱為「太平集運服務（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太平船務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太平物流中國經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 2025 運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運輸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太平物流中國簽訂日期為 2022 年 3 月 18 日的協議，期限由協議簽訂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關太平物流中國為本集團製造的集裝箱提供的運輸解決方案服務
【2025 運輸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太平物流中國簽訂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23 日的協議，期限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有關太平物流中國為本集團製造的集裝箱提供的運輸解決方案服務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同等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承董事會命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
張松聲

香港，2024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當日之董事如下：張松聲先生、蕭慧儀女士及鍾佩琮女士為執行董事，吳維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何德昌先生、林詩鍵先生及黃繡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換美元均以人民幣7.27元兌1.00美元之匯率計算。